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更正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423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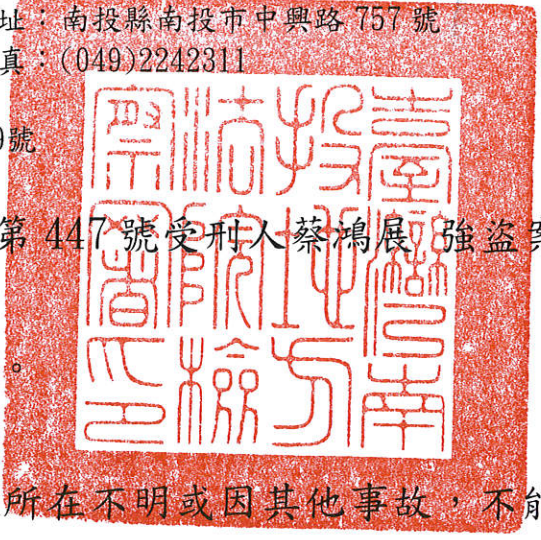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律 105 執從 447 字第 1897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447 號受刑人蔡鴻展強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

品名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黑色硬殼手提包(內有刻磨機 1 台、鑽頭 1 組、扳手 2 把)	只	1	所有人不明
BOSCH 黑色軟殼手提包(內有彈簧 3 個)	只	1	所有人不明
白色塑膠包(內含鑽頭 4 支、短彈簧 1 條、零件 2 包、6 角扳手 1 組)	只	1	所有人不明
藍色塑膠包(內含螺絲起子 3 支、尖嘴鉗 3 支、老虎鉗 3	只	1	所有人不明

裝訂線

支、聶子 1 支、 鑽頭 2 小包、零 件 4 支)				
BOSCH 牌電鑽、 黃色老虎鉗、鐵 製老虎鉗、綠色 園藝剪、六角板 手、活動板手、 量尺、黑色硬殼 螺絲起子		支	1	
白膠		瓶	1	
鑽孔定位器、虎 鉗機台座		臺	1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704 號）。

檢察長楊秀蘭